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67号

当事人：云南画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68259549O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二环路金河小区5幢4单元1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余琴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

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东二环路金河小区5幢4单元1层102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该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11月6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5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38号

当事人：昆明鸠山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83P4B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泽园22幢1单元12层1205室

法定代表人：白院宝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告知“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截止2026年6月6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对方称“不是，打错了”；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检查，未找到当事人；2026年6月5日，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6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23日成立，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

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37号

当事人：昆明鹏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MXYGB2Q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洛路以东星辰园13幢第1层103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玲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告知“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截止2026年6月6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对方称“打错了”；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检查，未找到当事人；2026年6月5日，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6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8年1月9日成立，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36号

当事人：云南东坤建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AUH38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云园5幢一单元703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亮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告知“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止2026年6月6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对方称“不是，打错了”；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检查，未找到当事人；2026年6月5日，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6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8年8月17日成立，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40号

当事人：云南嘉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NCWT58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泽园19幢3单元8层8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朝明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告知“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截止2026年6月6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4日16:30，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对方称“不是，打错了”；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检查，未找到当事人；2026年6月5日，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6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7年5月27日成立，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32号

当事人：云南诺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7GQN1R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泽园20幢2单元14层1402室

法定代表人：商跃军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告知“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截止2026年6月6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对方称“不是，打错了”；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检查，未找到当事人;2026年6月5日，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6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6年9月2日成立，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33号

当事人：云南文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3WB5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宇园3-5幢1单元1102号

法定代表人：邱新英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告知“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截止2026年6月6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未取得联系；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检查，未找到当事人；2026年6月5日，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6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6年3月22日成立，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34号

当事人：云南熊势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N3N9Y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5幢2单元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熊义平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告知“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截止2026年6月6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告知补报年报或者依法注销登记否则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方称“依法吊销”，随即挂断电话；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检查，未找到当事人；2026年6月5日，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6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6年3月22日成立，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

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98号

当事人：昆明驰公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36CM5R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黑土凹西库4幢

法定代表人：王耀中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黑土凹西库4幢”进行现场检

查，无法找到该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5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

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64号

当事人：云南鼎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99308 57XN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人民东路延长线（曙光小区农贸市场）1幢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乐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

场所“昆明市官渡区人民东路延长线（曙光小区农贸市场）1幢201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该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7月5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70号

当事人：昆明雅度口腔种植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219187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163号华侨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林庆武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

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163号华侨大厦二层”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该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5月4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16年7月6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5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